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被告 吳瑞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30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吳瑞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瑞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小額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